

证券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5 层 2501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75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8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半数以上董事的共同推举，由董事周建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独立董事蹇锡高先生、Li Alexandre Wei 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范汝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敏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尧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556,100	99.9571	195,500	0.042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556,100	99.9571	195,500	0.04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635,600	99.9746	116,000	0.02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743,200	99.9981	8,400	0.001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44,600	88.7650	195,500	11.2350	0	0.0000
2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44,600	88.7650	195,500	11.235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624,100	93.3337	116,000	6.666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HWANG YUH-CHANG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独立董事未征集到相关股东的委托投票权。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为议案1、2、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不存在上述关联股东，不存在上述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璐、杨妍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